（上接B496版）

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计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511076	79,341,801.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9,341,801.59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36,136,505.78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25,962,280.5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105,086,309.1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650880029000900420	24,911,910.26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125,751,600.47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84,734,932.28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612,404.1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03,195,942.65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76,900.00万元，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25,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6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3/29	2019/3/28	4.18%-4.33%之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5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17	2019/4/12	3.9%-4.05%之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4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16	2019/4/12	3.9%-4.05%之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3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16	2019/4/11	3.9%-4.05%之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5,9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25	2019/4/25	4.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10/23	2019/4/23	2.6%或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7,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12/14	2019/12/11	3.10%至3.15%之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9/18	2019/9/17	0%-4.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合 计		101,9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公司2018年3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天台投资公司提供借款17,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将17,000万元借款自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天台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18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亿元人民币。

（3）根据公司2018年3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建塘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3月30日将15,000万元增资款自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建塘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建塘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将15,000万元增资款自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建塘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项目停工持续时间尚不确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异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宝鸡汇通支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款10,00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并在2019年3月在该行购买7,0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款，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融资提供担保。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9年4月27 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归还上述银行的贷款，本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1,986.40	37,368.04	86.78	2019年8月31日	注1	尚未完工	否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19年6月30日	注2	尚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058.27	1,986.40	52,62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地项目因海湾大道内侧陆域排水通道不畅，影响内湾陆域排水，导致海湾大道施工受到影响；政府对西堤水闸外侧开发及拆迁方案进行调整，西堤水闸外侧疏浚施工作正在进行，待政府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抓紧西堤水闸外侧附属施工实施，预计项目总体于2019年8月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因龙口部位地质变化，设计进行调整，工程量增加，龙口上半年合龙，合龙后按设计要求进行分层加高，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考虑分层加载间歇时间、度台汛保护时间，工期顺延，预计2019年6月底前完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本期实现收入1,978.40万元（含税）。

注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本期实现收入1,427.97万元（含税）。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9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7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7,920.96	20,786.30	56.18	2020年3月31日	注3	尚未完工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42,572.87	92,785.04	44.64	2022年12月31日	注4	尚未完工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50,493.82	113,57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中环一路终点段填方成为市政道路路堤施工关键工作，因周防光缆商后迁移影响环一路路基填筑及后续项目施工，项目预计延迟至2020年3月底前完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3：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项目本期实现收入12,484.73万元（含税）。

注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本期实现收入32,106.06万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 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18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如下：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其中：

1、对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7,000万元；

2、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3、对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万元；

4、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

5、对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240万元；

6、对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万元；

7、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8,000万元；

8、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3,000万元；

9、对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3,000万元；

10、对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7,500万元；

11、对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12、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不超过6,660万元；

13、对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

14、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15、对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68,000万元；

16、对台州乾海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30,000万元；

17、对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

18、对宁波甬宁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19、对湖州宏琏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90,000万元；

20、对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10,000万元；

21、对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1,900万元；

22、对除以上子公司之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222,7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8年度延续至2019年度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010	51%	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造林工程、污泥减量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固定垃圾废物处理工程的施工、设计、养护、维修；环卫保洁服务；水污染、土壤污染、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船舶工程机械的租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1,000	51%	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堤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2,511	100%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租赁业务。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	12617	100%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奉化	53,005	100%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	5,018	51%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船舶工程机械、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东营	2,000	40.8%	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港口及航道、水利水电、地基处理的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2,000	100%	港口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的技术研发服务；废弃资源利用的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研发；工程机械设备研制；土壤改良治理；软土地基改良治理；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	11,000	100%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围垦造田项目投资，对道路、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照明、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102700	100%	围垦项目、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3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	6,000.00	100%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万港币	100%	项目投资、建设。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	500.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1,000.00	1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2,125.90	6,427.21	45,698.69	111.4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7,654.26	871.31	6,782.95	-300.18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60.97	5,042.09	2,218.88	-152.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24,670.11	24,079.85	590.26	2,063.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62,995.60	53,785.96	9,209.64	158.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30,540.88	4,795.55	25,745.31	812.53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12,624.64	2,534.02	10,090.62	-32.97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676.44	1,378.43	1,298.01	-224.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068.83	8,398.36	25,670.47	-147.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24,750.44	11,804.25	12,946.19	827.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151,424.57	104,498.56	46,938.01	619.99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5,967.21	2,865.79	3,101.43	-52.81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2,529.50	5,744.16	26,785.34	-228.59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	21,884.11	-553.29	22,437.40	214.93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2.64	7,191.41	6,051.23	829.92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8.66	1,487.56	3,981.10	768.12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12.30	747.15	4,665.15	-630.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871.47	3,842.84	28.63	-229.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9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在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12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84%，其中包括106.12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人民币46,000万元未履行审批决策流程以定期存款存单质押方式以及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提出在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18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将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88%，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会计师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围海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所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将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同时，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法确定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关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自2019年4月27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归还相关银行的贷款，协助公司及时解除存单质押；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在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避免出现损失。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制定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将制定《内部问责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核查结果，将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的换离工作岗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控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1.围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流程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存单质押方式以及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提供违规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金额为4.6亿元，截至2019年4月26日，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金额为6亿元。

2.围海股份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流程的情况下通过预付采购款、工程款等方式及通过被投资的联营企业渠道提供资金最终给围海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围海股份累计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占用资金17,650万元，已收回资金12,9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控股股东占用尚未收回的资金余额为4,750万元（不含利息）。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控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除会计师于2019年4月29日对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内控审计报告》并未对围海股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控体系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措施，通过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印信使用和保管规定》等制度，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强化印章管理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公章交由行政总监及办公室主任共同保管，明确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且明确携带外出用印，必须两位保管人员随从。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将制定《内部问责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核查结果，将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的换离工作岗位。

6、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同时，公司尽快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建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效果，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